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 1、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波动性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投资额度：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本额度不包括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业务、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期货交易业务及保理业务，公司已将此四项业务以单独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期限：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三、证券投资的内部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四、 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但战略性投资除外。

4、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 2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累计亏损总额超过已投入投资本金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5、审计监察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五、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自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继续实施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